

##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周美妹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周美妹女士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于2017年5月16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5,000 股，合计增持金额608,477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- 1、增持人：周美妹
- 2、增持方式：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
- 3、增持时间：2017年5月16日
- 4、增持数量及比例：本次增持数量为35,000股，增持比例为0.01%
- 5、增持前后持股对比：

本次增持前，周美妹女士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70,000股，持有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90万份额；本次增持后，周美妹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5,000股，持有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90万份额。

#### 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2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关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